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2

##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宿迁链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宿迁链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钜有咨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2%。上述股份为钜有咨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月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因自身资金需要,钜有咨询拟自该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310,9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熊伟先生为钜有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参与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2025年7月4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钜有咨询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钜有咨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91,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7月3日,钜有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8,010,119股减少至66,748,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1.62%减少至60.4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本次权益变动为钜有咨询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或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余额	68,010,119
权益变动后合计余额	66,748,507
本公司是否已履行相关义务	是/否
是否被强平而自动购入	是/否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宿迁链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钜有咨询-法定代表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5%以上股权	是/否
间接持有5%以上股权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持股数量	10,952,000股
持股比例	9.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00,000股,其他方式取得-5,95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宿迁链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2,000	9.92%	
钜有咨询	14,280,532	12.4%	股东先生-熊伟女士-吴伟关系,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熊伟	0	0.00%	股东先生-熊伟女士-吴伟关系,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一组	2,128,556	1.93%	股东先生-熊伟女士-吴伟关系,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43,808,000	39.9%	股东先生-熊伟女士-吴伟关系,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71,170,088	64.49%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由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前次披露日期	减持时间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减持的预估价	减持金额	减持的预定期限
宿迁链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3月14日	2,991,248股	2025年5月12日~2025年7月3日	集中竞价减持-1,103,648股	大宗交易减持-1,887,600股	17.70~-24.60元/股	62,240,026.86元
钜有咨询							
熊伟							
第一组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否

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股东钜有咨询提前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六)是否违反承诺情形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营方/联营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064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2025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20250019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也被同步立案。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145,839,584.29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42,968,317.0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3,264,195.61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后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的撤销条件,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2024年度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规定公司股票已

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忌提高风险认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目前报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各项活动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

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额分红减持: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032元(含税)

每股转增0.2006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0 2025/7/11 2025/7/11 2025/7/1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分红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售。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52,052,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95,000股后的剩余股份数总额为51,857,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5,185,700.00元(含税),合计转增10,715,200股(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62)÷(1+0.1925)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0 2025/7/11 2025/7/11 2025/7/1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单位:股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3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额分红减持: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032元(含税)

每股转增0.2006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